

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乳发改字〔2020〕44号

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

北京燃气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乳山分公司、威海胜利华昌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印发〈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171号）、原山东省物价局《印发〈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33号）、原威海市物价局《关于印发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监管办法的通知》（威价发〔2018〕4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以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、进一步降低成本为导向，以先进配气成本为标杆，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状况及用户承受能力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核定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每立方米0.78元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。



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